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 公告

### 簽訂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8月15日及2018年10月9日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京投公司(i)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ii)設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簽訂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主要股東京投與軌道公司於2020年8月4日實施合併重組。合併重組後，京投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原軌道公司與本公司的交易構成本公司與京投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需調整其與京投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因此，本公司於2021年3月10日與京投簽訂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並設定該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2021-2023年度每年的交易額年度上限。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京投公司持有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83%，京投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京投公司、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於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集團向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等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該等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等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小於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該等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1年3月10日與京投簽訂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根據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等服務。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等服務。

## 2. 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京投公司於2018年8月15日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並設定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該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京投與軌道公司於2020年8月4日實施合併重組。合併重組後，京投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原軌道公司與本公司的交易構成本公司與京投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需調整其與京投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因此，本公司與京投簽訂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並設定該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2021-2023年度每年的交易額年度上限。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主體：** 本公司  
京投公司

**協議期限：**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服務範圍：**

- (1) 由本集團向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等服務；
- (2) 由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等服務。

**交易原則：**

- (1) 雙方有權自主選擇交易對象。
- (2) 雙方應根據適用的一般市場慣例（如有）以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

**定價原則：**

根據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等服務的協議條款將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的協議條款，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服務的價格須按照如下原則確定：

- (1) 凡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
- (2) 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參照政府指導價統籌市場因素確定；
- (3) 既沒有政府定價亦沒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通過投標程序決定的價格或執行市場價。

「市場價」須按照下列順序依次確定：(1)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應以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條件下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作為參考；若不適用時，在中國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應以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條件下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作為參考；或

- (4) 上述三者都沒有的或無法在實際交易中適用以上交易原則的，執行協議價。

「協議價」應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潤」方式確定。其中，「合理成本」指雙方協商認可的、國家財務會計制度所許可的成本（含銷售稅金及附加）；而「合理盈利」指按市場慣例並依據合理成本計算的利潤。

**付款安排：**

京投公司、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應根據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具體服務合同約定的結算週期在相關服務完成時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

**實施協議：**

- (1) 雙方可根據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包括根據該框架協議制定的年度計劃）簽訂具體的服務合同，該等具體服務合同的期限不得超過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且所有具體服務合同不得違反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規定。
- (2) 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和條件適用於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時已簽訂的具體服務合同，雙方可以根據約定確定具體服務合同在新的年度具體執行計劃、或者對合同的續展期限以及根據不時發生的實際情況及需求對合同進行任何調整。

### 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3.1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本集團向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以及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下列日期的概約歷史交易金額	
	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2020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億元)
本集團向京投、其子公司及／或 聯繫人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 諮詢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1.2	0.74
本集團向京投、其子公司及／或 聯繫人提供工程承包服務所產 生的收入	3.69	0.12
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向 本集團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 諮詢服務所產生的支出	0	0
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向 本集團提供工程承包服務所產 生的支出	0.65	0.28

### 3.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以及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本集團向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17	18.7	20.57
本集團向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承包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21.5	23.65	26.015
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所產生的支出	0.085	0.094	0.10
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承包服務所產生的支出	0.62	0.682	0.75

### 3.3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 3.3.1. 收入

於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上述歷史交易資料，亦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1. 本集團向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

(a) **城市軌道交通勘察測量項目**：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對城市軌道交通勘察測量監測服務有持續性的需求。其中具體包括：

- (1) 如果本公司能夠通過招投標取得城市軌道交通L1線及L2線勘察及測量項目，本公司預期該項目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
- (2) 如果本公司能夠通過招投標取得城市軌道交通13號線勘察及測量項目，本公司預期該項目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將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

- (3) 如果本公司能夠通過招投標取得城市軌道交通22號線勘察、測量和監測項目，本公司預期該項目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將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9百萬元。
- (4) 如果本公司能夠通過招投標取得其他更多項目，包括城市軌道交通28號線監測、京投房建項目勘測、京投道路及管廊項目勘測等，本公司預期前述項目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將產生的收入共計人民幣60百萬元。
- (b) 城市軌道交通設計業務：**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作為軌道公司的投資和建設方，本公司通過投標方式取得了非常多的項目設計業務，如：北京城市軌道交通3號線地下綜合管廊工程設計、北京城市軌道交通8號線（王府井）地下綜合管廊（一期）工程設計、北京城市軌道交通9號線工點設計07合同段、北京新機場線一期工程設計11合同段，以及北京城市軌道交通三期建設規劃可能開展的項目（通州101線、R4線一期、M19南延及11號線一期）等。其中：北京城市軌道交通3號線地下綜合管廊工程設計項目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將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百萬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北京城市軌道交通8號線（王府井）地下綜合管廊（一期）工程設計項目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將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百萬元。北京城市軌道交通9號線工點設計07合同段項目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將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北京新機場線一期工程設計11合同段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

政年度內將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北京城市軌道交通三期建設規劃可能開展的項目（通州101線、R4線一期、M19南延及11號線一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將產生的收入共計人民幣862.6百萬元。

- (c) **城市軌道交通諮詢業務**：本公司目前正在進行的交通諮詢業務包括北京城市軌道交通3號線地下綜合管廊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北京城市軌道交通8號線王府井地下綜合管廊（一期）工程可研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北京市綜合管廊運維監管體系及關鍵技術研究，以及城市綜合管廊與軌道交通協同建設管理機制及關鍵技術研究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將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

## 2. 本集團向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承包服務

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年根據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承包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上述歷史交易資料，亦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a) **正在施工中的地鐵工程項目**：本公司通過招標方式取得並且正在進行的項目有北京城市軌道交通11號線、12號線、14號線、16號線、17號線、新機場線以及烏魯木齊2號線等。其中：北京城市軌道交通11號線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將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45百萬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北京城市軌道交通12號線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將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18百萬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

政年度將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北京城市軌道交通14號線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將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北京城市軌道交通16號線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將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北京城市軌道交通17號線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將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新機場線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將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90百萬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90百萬元。烏魯木齊2號線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將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

- (b) **已竣工待結算項目：**本公司目前已竣工待結算工程包括北京城市軌道交通燕房線、北京城市軌道交通7號線（東延）、北京城市軌道交通8號線（三期），以及海淀區玉淵潭鄉F1、F2公建混合住宅等。其中：北京城市軌道交通燕房線項目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將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

27百萬元。北京城市軌道交通7號線（東延）項目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將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百萬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百萬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百萬元。北京城市軌道交通8號線（三期）項目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將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百萬元。海淀區玉淵潭鄉F1、F2公建混合住宅項目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將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c) **新中標工程項目：**本公司目前計劃於2021年開工的新中標工程包括北京城市軌道交通13號線擴能提升、北京城市軌道交通22號線（平谷線）、北京城市軌道交通17號線19標一體化及北京地區其它新中標工程等。其中：北京城市軌道交通13號線擴能提升工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將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北京城市軌道交通22號線（平谷線）工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將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20百萬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20百萬元。北京城市軌道交通17號線19標一體化工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將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北京地區其它新中標工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將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00百萬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00百萬元。

(d) **產業化業務**：本公司目前正在進行的產業化業務為紹興地鐵1號線系統集成項目，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將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40百萬元。

### 3. 其他釐定標準

鑒於「京津冀一體化」協同發展，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在全國業務發展升級等，考慮本公司歷年業務增長水準，本公司在估計從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和工程承包服務所得收入的年度上限時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該年度上限中加入10%增長的緩衝額（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估年度上限計算），並於計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該年度上限時加入10%增長的緩衝額（基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估年度上限計算），以本公司取得的更多潛在項目作準備。

#### 3.3.2. 支出

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由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所產生的支出的年度上限時，主要考慮的因素包括：

#### 1. 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

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預計將於2021年向本公司提供的科研項目包括《新型輪軌鉸接輕軌車輛研發合作協議》及《「北京地鐵×有讚」超級包車項目》《北京地鐵博物館》項目等，預計截止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支出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20萬元及人民幣6百萬元。

## 2. 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承包服務

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預計將於2021年向本公司提供的產業化業務服務項目包括昆明地鐵4號線項目自動售檢票系統分包、紹興地鐵1號線項目設備供貨及其他項目等，預計截止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支出的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

## 3. 其他釐定標準

本公司已就2022年及2023年的年度支出的年度上限的估算加入每年10%的年度增長（以前一年度的年度上限估算計算），以應對本集團可能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成功取得並需要京投、其子公司及聯繫人提供服務的更多項目。

## 4.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符合現有及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定價政策，本公司已就其日常營運採納並將繼續加強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交所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監管要求，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了相關的《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從關連交易的認定、審議和批准程序、匯報、監督與管理以及相關的資訊披露方面都進行了嚴格監管。

為保證本集團與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之間於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所進行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均符合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中所規定的相關定價政策，尤其有關服務的價格乃基於市場價確定時，本集團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並加強以下具體措施：

- (a) 董事會秘書部負責定期就前述持續關連交易收集詳細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各具體服務合同的定價條款、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額；本公司法務審計部、財務部協助審核、控制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條款和條件及實際發生額。
- (b)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監察各具體服務合同項下的交易條款及定價及其他條款是否符合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確立的原則，評估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並及時向董事會匯報相關信息。若有關服務適用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或招投標價格的，是否遵守相關的定價要求；若有關服務的定價是基於同類服務當時的市場價格確定，則該等定價是否符合當時市場上提供同類型服務的市場價格區間。
- (c) 董事會負責檢查、監督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的控制情況，及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連人士執行本公司關連交易控制制度的情況。
- (d)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持續審閱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5. 訂立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及工程承包業務的一體化，使本集團能提供完善的業務解決方案，涵蓋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內各主要階段。考慮到京投公司與軌道公司進行了合併重組，同時京投公司作為政府軌道交通業務的投資平台、軌道公司作為政府軌道交通建設管理平台，以及京投公司及軌道公司與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業務合作，訂立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可使本集團擴大收入來源，鞏固並提升本集團在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市場地位和競爭力。

本公司董事認為，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乃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在隨後寄發的通函所載函件中就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提出意見。

##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京投公司持有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83%，京投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京投公司、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於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集團向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等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該等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等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小於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該等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關繼發先生為京投公司副總經理，任宇航先生為京投公司董事會秘書及投資發展總部總經理，蘇斌先生為軌道公司副總經理，關繼發先生、任宇航先生及蘇斌先生被視為於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其已在董事會會議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就董事會會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票。

## 7. 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獲得獨立股東有關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集團向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等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批准。京投公司、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設立並向獨立股東就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而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亦會一併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一定時間完成載入有關通函內之若干資料，本公司或會於本公告刊發15個營業日之後寄發通函。

## 8. 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工業與民用建築及市政工程等領域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以及城市軌道交通領域相關工程承包業務。

### 有關京投公司的資料

京投公司為一家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包括軌道交通等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融資、前期規劃、資本運營及相關資源開發管理。京投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

## 9.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京投」或「京投公司」	指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9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現時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國鋒先生、馬旭飛先生、孫茂竹先生、梁青槐先生及覃桂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有關訂立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者以外的股東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投公司於2018年8月15日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軌道公司」	指	北京市軌道交通建設管理有限公司

「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投公司簽訂的《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北京，2021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裴宏偉、湯舒暢、吳東慧、關繼發、任宇航、蘇斌、汪濤及任崇；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鋒、馬旭飛、孫茂竹、梁青槐及覃桂生。